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E053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E053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4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A003M(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為單獨行使受安置人親權之人，然多次責打受安置人成傷，聲請人遂於民國111年10月間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並於112年4月間經鈞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命法定代理人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但仍無法有效制止法定代理人對受安置人責打行為。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0月16日再對受安置人體罰成傷，為保護受安置人，聲請人依法於同日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護字第545號、113年度護字第6、202、376、530號、114年度護字第15、177、342、530號、115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現經濟、親職因應能力等經評估仍屬不足，尚需進一步諮商並處遇增進親職意願與能力後再為評估，又受安置人之父A003F(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

01 卷)雖曾口頭表示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嗣後卻未能持續與
02 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經評估A003F亦非適當之照顧者。
03 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
04 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5 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姓名對照表、戶役政資訊網站
07 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8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5號裁定可
09 佐。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之教養認知與照顧量能仍待進一步
10 提升，現行階段仍有不足之情。另A003F雖曾口頭表示有意
11 願照顧受安置人，但仍未能持續穩定的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
12 會面，亦非適任之照顧者，且缺乏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
13 再參酌受安置人亦同意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佐，故為提供
14 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以利受安置人增
15 長學習，強化自身未來展望，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
16 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至依同法第59條第2項，聲請期間為安
18 置期間之一部，要屬當然，併此敘明。

19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方星淵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5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鄒明家

28 附錄相關法條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30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31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0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2 置：

03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4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6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7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1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5 月。

16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1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

18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